

项目合同编号:

() 密级: /

合同编号
2024-089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4年丰台区雪亮工程运维项目-监理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丰台区雪亮工程运维项目-监理部分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了项目运维合同，承担工程运维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工程运维监理的“2024年丰台区雪亮工程运维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该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工程运维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

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运维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维护、维修、巡检、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六、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受托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受托人提交的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巡检报告、维保记录、维保安全技术措施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工程运行维护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停工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维护、维修、巡检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受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受托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受托人使用的维修、检测设备、工具以及更换的配件影响工程运维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或更换设备、工具、配件。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运维服务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受托人签订的工程运维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运维工程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受托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费。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该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监理人应按自身要求投保。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如有）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如双方签订了对于监理文件的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范围内的监理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该部分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受托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保证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信息系

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并确保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在整个监理期间内均具有符合要求的组织人员及合法有效
的资质。

第二十二条 结合项目运维合同（包括招标文件的内容），发现运维文件不符
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相应修改、调整建议，确保
运维项目能够正常、有效开展。

第二十三条 核验运维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运维服
务的质量；检查运维环境准备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
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项目巡检、运维等进度，督促监理项目严格按照进度进
行，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项目运维现场工程保险合同
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项目运维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确保运维项目正常有效开展。

第二十七条 按照招标文件所描述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作业程序，采取旁站、
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运维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
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按时依规编制《监理月报》，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专题报告、监理
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
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工程运维文件资料的保管、回
收及保密工作。监理人应与委托人签署保密责任协议书（附件三），承担保密责
任，并对监理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署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监理方应在一周内将涉及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材料、图
纸、数据、文件等移交给委托方。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编制的所有文件所有权归
委托人，监理方应一并移交，并不得对外公布、发表或以任何形式透露。

监理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应视情况酌情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 一、由于委托人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增加或减少的；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服务；
 -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并导致监理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
 - 四、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工作量减少；
- 监理人完成监理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确定。需要核减的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量对应核减。如因监理人违约或未完成部分监理服务，除对应核减相应监理服务费，还应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服务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费，具体双方应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服务费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做出同意的，视为不同意监理服务费金额，双方应核对监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及金额。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运维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费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上级单位要求等重大情势变更原因致使监理项目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费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三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合同的生效

第四十六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七条 有关合同效力的其他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鉴于：监理人及其所派工作人员具备实施监理服务所要求的相关资质。委托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及委托监理人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就2024年丰台区雪亮工程运维项目-监理部分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委托人委托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4年丰台区雪亮工程运维项目

工程投资：1929.999063 万元

监理内容：2024 年丰台区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对维护范围内的视频平台、监控点位及监控立杆等设备、光电缆路由、电费、缴纳管道租赁费、视综数据、社会资源、综治视频会议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具体监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并将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第一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一般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书；
- (3) 项目设计文件；
- (4) 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中标文件；
- (5)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项目运维合同；
-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7) 本合同附件；
- (8)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工程的其它政策法规委托人的权利；
- (9) 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行业、企业中相关规范等。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就本合同的项目，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杜洪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协调双方各项工作；
- (2) 监督双方按所签订合同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 (3) 工作文件、成果文件的收送与交接；
- (4) 其他： /

2. 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信息如下：

(1) 甲方联系人：杜洪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人：刘浩

联系电话：010-5118979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二区 10 号楼

电子邮箱：/

2. 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作为接收对方及司法机关通知、相关文书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进行书面通知的，如查无此地或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监理人或者监理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不具有承接本项目监理工作资格资质的，或监理期间丧失工作资格未及时报告并更换的；
- 2、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
- 3、监理人在自己监理的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维保、材料设备供应等业务，与其有隶属或关联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维保、材料设备供应等投标。
- 4、在履行监理过程中遗漏、披露与本项目及委托人有关的任何材料或保密事项。
- 5、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本项目无法实现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6、超越授权范围代理委托人订立、变更委托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内容、项目标准或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民事活动等。
- 7、未按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致使运维项目及监理合同停滞或无法正常进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2、_____ / _____。

第九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投标文件确定的监理工作权利。

2、委托人另行授权或要求。

3、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维护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运维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购配件、设备，有权通知受托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布分享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受托人停工整改、返工。受托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2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与有关受托人签定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4	其他有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2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必要的办公设施。

第十七条 监理人自己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所列明的监理服务内容及方案。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监理人无权对本项目合同作出任何内容的修改、删减；无权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变更、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照投标文件中确认的监理服务方案对项目重点、难点部分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保证运维项目质量。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照投标文件中确认的监理服务方案对项目重点、难点部分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保证运维项目质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本项目预算监理服务费共计 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双方确认，合同最终总价以第三方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若第三方评审确定的金额高于预算金额，则双方同意按照预算金额作为本合同最终工程款金额。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

1、监理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按照相关付款流程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50%（即人民币：195,000.00元（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2、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约定本合同最终总价以第三方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若第三方评审金额高于预算金额，则以预算金额为准。监理人按照最终金额减去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扣减项向委托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按照相关付款流程向监理人支付剩余服务酬金；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汇票，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支付方式。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每笔合同款项时，监理人应于同日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

规定的发票；监理人不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货款；合同款项支付如因委托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及丰台区财政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监理方承诺在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并不追究由此造成的任何甲方责任。

四、财务及税务信息：

(1) 委托人税务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 监理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二区 10 号楼 6 层

账号：110061242018010013462

监理人应保证所提供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委托人向其所提供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款项的，如由于监理人填写瑕疵等导致未收到合同款项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应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如按照协议约定导致监理服务增加或减少的，监理人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报酬计算方法为：

延长期监理报酬=原合同监理报酬÷合同工期监理服务总工期（天）×延长（减少）天数。延长期监理报酬由监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审批后按月结算支付。减少的监理报酬由委托人直接从最后一期监理报酬中扣除。

如项目运维服务出现延长，保修期自全部运维项目结束后计算。

二、如工程运维增加项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承担原合同项目之外的新增项目的监理工作，根据新增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按照现行监理收费标准另行计取额外监理工作报酬。

三、如发生其他监理附加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的委托责任

一、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5%。

二、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费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础，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或因监理人原因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据此要求监理人追加赔偿。

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一方追加赔偿。

第四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产生纠纷，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一、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委托人通过合理计算认可的效益。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委托人认可的经济效益的10%。

三、奖励的支付方式：银行支票、汇票。

第四十五条 下列文件属于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章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文件

第三章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就其内容签订的补充协议

合同的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持贰份，监理人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4.3

签字日期：2024.04.03

技术代表：

技术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监理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内容
2024 年丰台区雪亮工程运维项目-监理部分	2024 年丰台区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对维护范围内的视频平台、监控点位及监控立杆等设备、光电缆路由、电费、缴纳管道租赁费、视综数据、社会资源、综治视频会议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丰台区雪亮工程运维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分包名称	2024 年丰台区雪亮工程运维项目-监理部分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3210200012237-XM001-7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390,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一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6 日

